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19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1
董事會報告	26
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主席)
韓英女士
洪輝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林國強先生
林榮河先生
翟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龍小甯女士
李玉中先生
張化橋先生

監事

章海木先生(主席)
周新宇先生
汪心慧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志強先生(主席)
龍小甯女士
林和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化橋先生(主席)
李玉中先生
林和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和平先生(主席)
龍小甯女士
李玉中先生

戰略委員會

林和平先生(主席)
翟剛先生
李玉中先生

公司秘書

劉國棟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林和平先生
劉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02室

公司網站

www.fuguiniao.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九二路61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西段
中銀大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94,287	1,932,129	1,651,560	1,070,090
經營溢利	616,851	474,056	376,252	201,826
所得稅開支	(149,583)	(108,352)	(72,129)	(42,235)
年內溢利	443,729	323,587	253,854	118,74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	38.6%	33.8%	31.0%	26.4%
經營溢利率	26.9%	24.5%	22.8%	18.9%
純利率	19.3%	16.7%	15.4%	11.1%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8,599	328,626	236,713	224,602
流動資產	2,614,462	1,132,944	1,384,006	1,130,373
流動負債	803,364	660,028	1,000,440	878,176
流動資產淨值	1,811,098	472,916	383,566	252,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9,697	801,542	620,279	476,799
資產淨值	1,939,697	801,542	620,279	476,799
股本	533,340	400,000	293,633	273,339
儲備	1,406,357	401,542	326,646	203,460
權益總額	1,939,697	801,542	620,279	476,799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中國經濟增長在上半年亦有所減速，零售市場銷售增長呈放緩跡象。然而，年中在政府出台小規模刺激措施的帶動下，整體經濟開始恢復反彈。整體而言，宏觀經濟的不景氣，影響了消費者信心，導致了國內消費增速下降，受此影響，二零一三年鞋服行業總體形勢較為一般。

回顧年度，傳統零售渠道經歷較大演化和變革，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對線下管道形成客源的分流，鞋服類公司除繼續搶佔現有的線下傳統零售市場份額外，著力發展電子商務管道已經成為不可阻擋的潮流。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在不斷變遷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始終堅守「創新求發展、質量求生存、管理創效益」的宗旨，有效把握市場脈搏，加大線上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力度，致力於擴大銷售網絡至多個其他直接分銷管道、提升產品質量和設計研發水平、提升營運效率，以及維護品牌形象等，繼續保持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銷售商的地位。

在全體員工和各方的努力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步入了一個新的里程。我們相信，成功上市將令公司的發展更為穩健，具備更強競爭力，鞏固並發展在行業中的優越地位，我們十分期待與股東和投資者分享更大的發展成果。



經營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294.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3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7%。本集團的鞋履產品的強勁表現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15.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79%。毛利錄得約人民幣886.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2.3百萬)，較去年同期上升35.9%。股東應佔溢利則達至約人民幣443.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0元。

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充分抓緊市場增長的機遇，以精湛的設計、一流品質及卓越舒適感，令富貴鳥品牌具備顯著優勢，奠定了中國領先的商務休閒鞋品牌的地位。

二零一三年，受整體經營環境影響，零售市場增長有所放緩，但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營業額仍穩固增長，主要原因包括：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營業額增加及網上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成倍數增長。男裝類產品亦保持較快增長，主要得益於分銷商銷售額提升。

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已建立了「富貴鳥」、「FGN」及「AnyWalk」三個品牌，針對不同消費者提供多種不同檔次、款式的男士皮鞋、女士皮鞋、男士服飾和相關配件產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本集團在中國鞋產品和服裝市場上脫穎而出，佔有優勢地位。

主席報告書(續)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完善旗下產品組合，包括提供更多大型的皮革配飾選擇，如皮革行李箱，公事包及手袋等，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組合併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同時，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和增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確保產品具備優異的品質、精湛的技術並不斷推陳出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共有279名成員，其中包括五位設計總監，六名首席設計師和幾位於製鞋行業平均擁有約15年設計經驗的資深設計師。此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踐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持續在鞋子的材料、模型及尺寸上進行研究，以確保本集團製作的鞋子具備高的舒適度、經久耐用，並可穿著作多種用途。

持續優化及拓展銷售管道

二零一三年，面對整體市場渠道格局的變化，本集團持續優化現有終端銷售網絡，並以推進精準的銷售推廣，提升網點質量和經營水平，擴大銷售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覆蓋全國的完善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3,359家零售門店，較去年新增門店網點共128家。其中，自營門店共262家，較去年新增30家。

除自營門店外，本集團已擴大銷售網路至多個其他直接分銷管道，包括大規模團購及網絡銷售，如淘寶商城等平台上。同時，本集團亦直接向大型中國企業、政府及其他企業提供並銷售定制化的鞋履及男裝產品。



完善及提升管理水準

本集團採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可對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外包、市場營銷及推廣和產品銷售及分銷等主要業務營運進行監督和管理。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完善及提升此業務模式，致力增強對生產過程中的所有重要階段的控制，並加強不同部門在生產流程中不同階段的溝通，從而令規劃及營運更加有效且高效。此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交付週期和補貨週期亦穩定在較短時間內，繼續維持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國際經濟形勢仍具不確定性，但受惠於中國促進消費、拉動內需以及中國的城鎮化改革的宏觀經濟政策，以及中國內地居民不斷上升的消費能力及三四線城市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國鞋類市場發展仍然樂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鞋履零售額將進一步增加，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將達約人民幣5,837億元，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1.1%。而隨著歐洲及美國商務休閒文化的影響，中國男性消費者的商務休閒活動增多，使男士商務休閒鞋支出增加。我們堅定看好未來鞋服行業的發展和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進一步推廣品牌及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將品牌形象打造成舒適、優質及流行的鞋履以及其他服裝及皮革配飾產品品牌；繼續擴大及多元化產品種類，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積極尋求海外商機，並強化資訊技術系統，以加強垂直業務整合模式。

此外，面對近年來電商模式的興起，本集團計劃通過與更多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網上銷售額。二零一四年公司亦將拓展新的產品生產線，健康鞋有望今年投入大批量生產，進入特定的銷售市場。我們認為及時把握行業的趨勢變化、把握終端消費者消費理念的變化，不斷創新求變是公司數十年長期穩健發展的根本，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這一理念並不斷發展，形成新的核心競爭力。

最後，本人僅此衷心感謝所有董事會同仁、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付出。與此同時，本人也對各股東及客戶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把握未來增長機遇，開拓創新，繼續取得更加卓越的業績，為廣大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林和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13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中國繼續調整經濟結構，GDP增速放緩至7.7%，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上漲2.6%，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3.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1.5%，增速與2012年相比出現小幅下滑。

宏觀經濟的不景氣，影響了消費者信心，導致了國內消費增速下降，受到此類系統性因素的影響，2013年中國鞋服行業總體增長形勢較為一般。

此外，2013年，由於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鞋服行業的需求端呈現結構性變化，線上管道不斷擠壓線下管道市場空間，中低檔鞋服品類受到電子商務的衝擊較大，這種趨勢開始逐漸滲透到中高檔鞋服品類。針對這種變化，本集團已經提前做好戰略調整，逐漸加大線上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力度。

本集團仍堅定看好中國未來鞋服行業的發展和機遇，原因如下：(i)中國政府調整經濟結構的宏觀經濟政策將長期利好於消費類行業，鞋服行業長期增長的邏輯不會改變；及(ii)中國城鎮化改革將持續提高農村居民的收入水準，基於公司產品已佈局中國多年，人口基數廣泛的農村人口將繼續成長為我們品牌的目標客群。

業務回顧

我們開展業務的模式主要有兩種：品牌產品業務模式(即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模式(即製造第三方品牌鞋履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以我們的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銷售的男女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產品，以及以富貴鳥品牌銷售的皮革配飾產品。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經銷商網絡及若干直銷渠道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包括直接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我們主要按批發基準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經銷商則通過自身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通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亦通過自營門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3,359間零售門店組成的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中國各地區劃分的經銷商數目，以及我們、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

中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零售門店 數目 ⁽¹⁾	經銷商 數目 ⁽²⁾	零售門店 數目 ⁽¹⁾	經銷商 數目 ⁽²⁾
東北	392	7	382	7
華北	705	11	690	11
華東	874	17	861	17
中南	649	12	621	12
西北	286	5	260	5
西南	453	8	417	8
合計	3,359	60	3,231	60

附註：

(1) 零售門店數目指我們的直營零售門店及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

(2) 經銷商數目乃根據其所在位置分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3,359間零售門店中，1,334間零售門店由經銷商擁有及經營，1,763間零售門店由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而餘下262間門店則由我們直接經營。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3,359間零售門店中，2,235間為百貨公司門店，餘下則為獨立經營門店。

下表載列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由我們自營、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

銷售渠道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	3,097	2,999
自營零售門店	262	232
合計	3,359	3,2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門店數目的變動概要：

	於2012年 12月31日	開設	關閉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	2,999	532	434	3,097
自營零售門店	232	30	–	262
合計	3,231	562	434	3,359

我們自2011年起銷售商務休閒男裝產品，分銷網絡經歷一段快速擴張期後，我們於2013年配合業務增長採取較為保守的方式擴充零售網絡，以確保新開設的零售店取得成功。

零售網絡及存貨管理

我們規定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所有零售門店只能銷售我們的產品。為確保我們的零售網絡提供統一、優質的服務，我們在營運手冊中為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載列包括有關店舖裝修及陳列、營銷活動及日常營運等事項的統一標準，並要求經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就各零售門店最終位置獲得我們的批准。

為進一步推行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會到個別零售門店進行現場抽查，確保各零售門店的裝修、陳列及零售價符合我們的要求。通過此類檢查及視察，我們力求確保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我們的整個分銷網絡內均得到遵守。我們會找出任何不合規的個別零售門店並通知經銷商，要求彼等在指定時間內矯正問題。我們亦要求經銷商定期視察由彼等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檢查我們的營運標準是否得到遵循。我們認為，此統一營運標準及定期檢查及參觀制度有助我們確保所有零售門店高效營運，並為零售客戶提供愉快購物體驗。我們並不知悉於2013年曾發生任何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違反零售政策的情況。



我們亦深知控制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關係重大。展銷會的銷售訂單讓我們更高效地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出於該原因，我們年末的未用原材料及未售或陳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一般較低。於2013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2.8天，較2012年的59.3天有所增加。2013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2.8日，2012年則為59.3日。2013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原因是製成品增加，以應付自營門店的營運所需。

為方便經銷商管理其存貨水平，我們推出了一個由我們自行開發的網上交易平台，據此，經銷商可互相交換其存貨中被認為在各自授權經營地區內已過季或受歡迎程度降低的產品。在推出該交易平台前，我們對有關系統進行了全面審查，以盡量減低任何潛在法律風險，包括侵犯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安全等風險。我們自2013年12月起推出及運作該網上交易平台。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內部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實力雄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對於我們的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我們每個品牌都設有獨立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進一步將富貴鳥設計研發團隊細分為富貴鳥男鞋及女鞋團隊。我們亦有一支男裝設計研發團隊，負責我們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整體產品規劃及設計。我們各鞋履設計團隊設有一名設計總監、一至兩名首席設計師、三至十名高級設計師、助理設計師及其他員工，負責根據國內外潮流趨勢、品牌特質及市場需求，針對產品的具體市場分部為品種豐富的產品進行設計。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有279名成員，包括五名設計總監，六名首席設計師及若干高級設計師，彼等在製鞋行業擁有約平均15年的設計經驗。此外，我們的配飾設計團隊及男裝設計團隊均設有一名首席設計師。



我們進行詳細的產品研究，當中涉及收集市場資訊及流行趨勢資料，藉以創造各種緊貼當代國際流行趨勢、迎合中國目標客戶群體喜好的产品。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成員定期參加國內及海外貿易展及時裝展，以掌握設計、材料運用及配色方案方面的最新趨勢及市場發展。為深入了解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客戶反饋資料。

基於我們對流行趨勢、國內消費者喜好及若干其他相關資料的詳細研究，我們的鞋履設計師及品牌設計總監一般會決定將予開發的鞋履產品款式、顏色、材料及其他特點的適用季節主題。季節主題決定後，設計團隊開始設計整個系列，準備特定款式及鞋楦的圖紙及草圖，然後根據該等圖紙及草圖製作首版。通過設計初選流程的首版會配以合適顏色，並製作成原型模件。其後，技術團隊會分析及審核原型模件的製作工藝，合格原型模件才能提交至選樣會。在選樣會上，我們會考慮原型模件是否符合我們的最初設計構思及適合大量生產等諸多因素，符合要求的才能在展銷會上展示。我們亦會邀請經銷商中的多位代表參與我們的設計流程，以預覽及評估我們新鞋履產品的鞋楦、樣式及色澤，以便利用彼等的市場敏銳度及本地知識，製作更能迎合終端客戶的不同口味的產品。

就我們的男裝產品設計及開發而言，我們對夾克產品奉行一套設計及開發流程，並將我們的其他男裝產品(如褲子及毛衣)的設計及開發外判。我們亦會按照設計代工客戶的要求，設計製作本身的设计代工產品原型模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市場、潮流趨勢以及中國目標顧客群的喜好的深入認識，我們定能把我們的設計轉化成為商業上可行及大受歡迎的優質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實力強勁，使我們得以在中國鞋履及男裝行業維持品牌形象、擴充產品組合及提升競爭力。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能力於每季向市場推出逾1,500個庫存量單位的品牌鞋履產品及約300個庫存量單位的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生產

我們擁有三座生產設施，均戰略性地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且靠近海港、空港及高速公路。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併年產能約為5.8百萬雙鞋(按照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00天、每天運作八小時計算)。

營銷及促銷

2013年內，我們繼續開展(其中包括)廣告活動、時裝展及百貨公司促銷活動，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全國廣告主要側重於通過全國電視廣告、時尚雜誌及報章廣告推廣品牌形象及吸引消費者關注。我們繼續聘請中國著名演員陸毅先生擔任我們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形象大使。陸毅先生現身於我們的電視及報刊廣告，並參與我們的時裝展及推廣活動。

2013年，我們繼續在展銷會期間舉行時裝展，並在此期間放映廣告短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展示新推出的鞋履及男裝系列。此外，我們會於大部分零售門店所在的百貨公司舉辦產品主題促銷活動，亦會於零售門店設置顯示屏，展示新到產品，以便終端客戶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款式。我們一般會邀請歌手、演員及中國其他知名人士出席這些促銷活動。

展銷會

我們於每年3月、5月、9月及10月舉行富貴鳥及FGN品牌鞋履及富貴鳥品牌皮革配飾的秋冬春夏季產品的全國性展銷會，並於每年4月及9月舉行AnyWalk品牌鞋履與富貴鳥品牌男裝秋冬及春夏季產品展銷會，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經銷商以及若干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經理均會出席。我們的經銷商可直接向我們下訂單，而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經理可透過經銷商下訂單。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294.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增加了18.7%，乃主要由於鞋履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履	1,815,521	79.2	1,500,469	77.7
男鞋	618,883	27.0	509,201	26.4
女鞋	1,196,638	52.2	991,268	51.3
男裝	473,504	20.6	428,195	22.2
皮革配飾	5,262	0.2	3,465	0.1
合計	2,294,287	100.0	1,932,129	100.0

我們銷售鞋履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5.0百萬元(或21.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5.5百萬元。該增加包括銷售男鞋的營業額增長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銷售女鞋的營業額增長人民幣20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營零售門店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ii)我們2013年網上銷售的營業額較2012年增長超過一倍；及(iii)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因中國鞋履售價上漲而上調。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鞋履產品銷量為8.6百萬雙，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雙上升10.3%，平均售價亦由每雙人民幣193.36元上漲至每雙人民幣211.93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調高向經銷商提供的鞋履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及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這反映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使我們能夠調高售予經銷商及透過自營零售門店售予最終顧客的產品價格。

我們銷售男裝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或10.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5百萬元，主要是經銷商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我們的男裝產品銷量為3.1百萬件，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件上升10.7%，平均售價亦由每件人民幣150.67元上調至每件人民幣153.64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調高向經銷商提供的男裝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及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這反映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

我們銷售皮革配飾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51.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經銷商的需求增加所致。皮革配飾產品的銷量約為53,000件，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000件減少42.4%，平均售價亦由每件人民幣37.66元上調至每件人民幣99.28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更改產品組合，由錢包及皮帶等小件皮革配飾轉為增加更多皮箱、公事包及手提包等較大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鞋履	1,815,521	8,567	211.93	1,500,469	7,760	193.36
男裝	473,504	3,082	153.64	428,195	2,842	150.67
皮革配飾	5,262	53	99.28	3,465	92	37.66
合計	2,294,287			1,932,129		

此外，我們銷售富貴鳥品牌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6.8百萬元(或27.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1.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鞋履產品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所致。銷售FGN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或2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是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增幅已被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銷售AnyWalk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調整產品款式，導致我們銷售較高比重的庫存產品，而較少推出新產品。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或9.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配更多產能以生產自有品牌(主要為富貴鳥及FGN)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及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				
富貴鳥	1,771,568	77.2	1,394,785	72.2
FGN	126,949	5.5	105,515	5.5
AnyWalk	45,398	2.0	46,797	2.4
貼牌加工／設計代工	350,372	15.3	385,032	19.9
合計	2,294,287	100.0	1,932,129	100.0

由於來自經銷商的訂單增加及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上漲，來自經銷商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1百萬元(或15.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5.9百萬元。來自自營門店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5百萬元(或151.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零售網絡所開設的自營門店數目增加所致。隨著我們擴大產品銷售至大型團購客戶及網上平台，來自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品牌產品銷售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渠道				
經銷商	1,605,926	70.0	1,392,784	72.1
自營門店	221,524	9.7	88,020	4.6
大型團購	37,940	1.6	28,269	1.4
網絡銷售	78,526	3.4	38,024	2.0
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	350,371	15.3	385,032	19.9
合計	2,294,287	100.0	1,932,129	100.0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08.0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2百萬元(或10.0%)。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57,378	75.9	517,270	73.7
直接人工	106,251	14.5	107,587	15.3
製造費用	70,073	9.6	77,457	11.0
內部生產的銷售成本	733,702	100.0	702,314	100.0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部生產的銷售成本	733,702	52.1	702,314	54.9
分包費用	674,314	47.9	577,519	45.1
總銷售成本	1,408,016	100.0	1,279,833	100.0

毛利率為38.6%，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3.8%。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能夠透過外判較高比重的產品予分包商控制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而分包商的平均單位成本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並由匯兌虧損淨額抵銷，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是我們向關連方出售物業獲得所得款項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或38.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營業額7.7%。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增長，以致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門店管理費及差旅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或53.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佔我們的總營業額5.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i)所產生的上市費用增加；(ii)研發費用隨著我們加大研發力度而增加；及(iii)人手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或4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以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或3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略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

年內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1百萬元(或37.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11.1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惟部分已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的增幅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0.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03.4百萬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80.6百萬元，兩者均歸因於2013年12月全球發售H股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流動負債增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強勁，並擁有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擔。憑藉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亦能夠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擴充零售網絡，並增加全中國的業務發展機遇。

營運資金管理

2013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2.8日，2012年則為59.3日。2013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原因是製成品增加，以應付自營零售門店的營運所需。

2013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為83.8日，2012年則為64.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我們在2013年經考慮經銷商的信貸紀錄、購買量、擴充零售網絡的所需資金及當地市況等因素後，增加授予經銷商的信貸額度金額所致。

2013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為48.7日，2012年則為37.7日。2013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我們能夠更有效運用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所致。

我們定期並積極監控資本架構，務求確保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在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與足夠借貸水平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調整授予經銷商的信貸額度金額，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為數人民幣1,447.7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淨增加人民幣98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2013年12月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34.1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4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4百萬元已動用。

我們於2013年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呈報貨幣亦為人民幣，但其亦有部分應收款項、借貸及現金結餘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公司亦以港元派付股息。為確保貨幣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一般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於有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以處理短期不均衡情況。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31.6百萬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而201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百萬元。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結清時解除。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此外，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用及酬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5,51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質量控制員工、製造及生產技術人員、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員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僱員薪酬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9.7%。

我們重視聘請及培訓優質人員，透過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課程及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的內部培訓，提高彼等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彼等的職業道德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另外，我們鼓勵僱員攻讀高級課程並獲取專業證書，亦為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特別投入的若干僱員舉辦外部培訓，並為其支付相應費用。

前景

2014年，全球經濟將繼續保持復蘇態勢，中國經濟將很可能繼續高速發展。本集團堅定看好2014年中國鞋服行業的發展和機遇，促進消費、拉動內需以及中國的城鎮化改革的宏觀政策將長期利好於鞋服行業。我們將按既定目標在2014年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路；
-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大我們的行銷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並使之多元化；
- 繼續增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積極尋求海外商機；及
- 強化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以加強我們的垂直業務整合模式。

針對行業出現的新趨勢，我們計劃加大在電子商務領域的投入。此外，我們將拓展新的產品生產線，健康鞋有望今年稍後時間投入批量生產，進入特定的銷售市場。以上兩方面的工作將在我們保持中國原有鞋類市場的同時，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渠道，提高利潤能力。

本集團相信，準確把握行業趨勢變化、不斷創新求變，推出符合消費者健康理念的產品，公司將借此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不斷提高壯大，產生新的核心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4.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按以下方式運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在中國開設新的自營門店	35%	396.9
協助經銷商在中國開設新門店	10%	113.4
維持及推廣現有銷售渠道	15%	170.2
海外擴展	25%	283.5
採購相關設備及軟件	10%	113.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	56.7
		1,134.1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於過往年度曾獲得多項認可及獎勵，包括於1997年12月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評為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自2012年9月起，彼亦擔任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林和平先生已報名及目前正在研修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發展課程中心舉辦的專為行政總裁而設的資本營運課程，為期一年。

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

韓英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女鞋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韓女士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4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71年1月至1987年6月擔任杭州紅雷皮鞋廠的首席統計師。於1987年7月至1997年3月，彼於特麗雅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就職，所任職務包括車間經理、生產部經理、供應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韓女士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擔任的職位包括女鞋部經理及本集團總經理。韓女士曾通過統計專業自學考試，並於1989年12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授畢業證書。

洪輝煌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休閒男裝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洪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初至2003年12月主要從事其自有服裝企業的行政及管理。洪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本集團許可從事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銷售，並擔任石獅市富貴鳥服飾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洪先生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服裝事業部的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60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林和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林國強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林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弟。

林榮河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副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同時兼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及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兄，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堂弟及林國強先生的堂兄。

翟剛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彼曾於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擔任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科員，於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江蘇交通控股公司投資部副部長，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南京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兼任君鼎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管理合夥人代表。彼於1995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數量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5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博士生導師。彼於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自1998年9月起，彼先後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院長助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的院長助理。除學術工作外，王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8)的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9)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彼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2年9月起擔任德爾惠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0年3月參加並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龍小寧女士，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分別擔任美國柯蓋德大學(Colgate University)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位。彼自2011年9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及經濟學院教授。彼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士)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13年2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李玉中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職於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其後自1990年4月起任職於中國皮革協會，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該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副會長，並於2011年9月起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青島亨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1989年7月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皮革工程學士學位元，在完成遠程學習課程後，於2001年5月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張化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0，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先前擔任廣州市花都萬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張先生曾於瑞士銀行股權資本市場部任職。於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張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生曾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職及彼所升任的最終職位為該公司股權部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彼曾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曾就職於瑞士銀行，而彼所任最終職位為瑞銀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監事

章海木先生，37歲，為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工會主席。章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章先生曾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海南省工業設備安裝物資公司擔任財務人員。彼自2001年4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財務人員，自2010年8月起當選本公司的工會主席，任期三年。彼於2012年2月當選為石獅市總工會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彼亦於2013年4月當選石獅市安溪商會理事會監事長，任期三年。章先生曾通過電算化會計自學考試，並於1998年12月獲得海南大學的畢業證書。

周新宇先生，37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周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曾於1999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廣東嘉莉詩(國際)服裝集團人力資源主管及經理職務，於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天活松林光學(廣州)

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課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廣州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工會主席。周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9月獲得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身為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高級證書。

汪心慧女士，40歲，為本公司監事。王女士曾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安徽承義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擔任資本證券組組長。自2012年2月起，彼擔任力鼎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的首席法律顧問。汪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職員

路文歷先生，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路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路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路先生擔任泉州益源鞋業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路先生於2013年1月再度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路先生目前正在廈門大學攻讀EMBA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吳海民女士，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女士於鞋履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89年9月至1997年7月在特麗雅皮鞋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職務。彼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車間主任、生產經理及本公司生產部經理職務直至2007年12月。彼於2008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吳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浙江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英語大專學歷。

童金龍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營銷及銷售。童先生於造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經於上海寶麗皮鞋廠就職。彼於199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直至2008年1月。於2008年2月，彼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0年12月獲得上海大學商學院設備管理大專學歷。

楊健女士，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事務。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直屬海甸支行就職，所任職務包括會計主管、辦公室副主任等。於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

彼擔任廣東汽巴精化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加拿大Baass Business Solutions Inc.的高級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08年3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楊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投資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12月、2006年4月及2009年1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劉國棟先生，32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後本公司證券部及財務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廈門達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審計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獲認證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於2006年9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8年6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於2010年9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駐於香港，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樓1002室。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產品。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4.1%（2012年：18.0%）及18.5%（2012年：34.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8%（2012年：7.1%）及21.0%（2012年：17.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年報第47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f)。

股息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上述所有股息(不包括預扣稅款額)已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之前派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28,378,208元(除稅前)(「2013年末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詳細分派計劃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一般為10%，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可視乎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稅務條約而調減至5%。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然而，自1994年5月13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外籍個人就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1994年通知，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個人H股股東」)無須在本公司分派2013末期股息時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不會自分派予個人H股股東的2013年末期股息中預扣任何款項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我們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用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付款時，適用的匯率為宣佈該現金股息及其他付款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有關平均售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獲取201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符合資格收取2013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7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0.65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年內就全球發售發行133,340,000股H股，並於2014年1月就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1,569,200股H股。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3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間，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無須受制於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林和平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2年6月29日
韓英女士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6月29日
洪輝煌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6月29日
林和獅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林國強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林榮河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2日
翟剛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王志強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龍小寧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李玉中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張化橋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2日
章海木先生	37	監事會主席	2012年6月29日
周新宇先生	37	監事	2012年6月29日
汪心慧女士	40	監事	2012年6月29日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13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或首屆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合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林和平先生 ⁽²⁾⁽³⁾	H股	35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48%	65.85%
林和獅先生 ⁽²⁾	H股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8.35%	62.10%
林國強先生 ⁽²⁾	H股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8.35%	62.10%
林榮河先生 ⁽²⁾	H股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8.35%	62.10%
韓英女士 ⁽⁴⁾	內資股	1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24.59%	2.25%

⁽¹⁾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48,800,000股內資股及484,540,000股H股。

⁽²⁾ 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32.5%、2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的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³⁾ 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2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⁴⁾ 由於韓英女士控制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韞財投資」)，故韓英女士被視為於韞財投資所持的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富貴鳥集團(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和平先生	3,250	實益擁有人	32.50%
林和獅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林國強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林榮河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富貴鳥集團 ⁽²⁾	H股	331,200,000	實益擁有人	68.35%	62.10%
林和平先生 ⁽²⁾⁽³⁾	H股	35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48%	65.85%
林和獅先生 ⁽²⁾	H股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8.35%	62.10%
林國強先生 ⁽²⁾	H股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8.35%	62.10%
林榮河先生 ⁽²⁾	H股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8.35%	62.10%

⁽¹⁾ 有關計算以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48,800,000股內資股及484,540,000股H股。

⁽²⁾ 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32.5%、2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2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年內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內披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石獅富貴鳥」)的租賃協議

石獅富貴鳥由林和平先生擁有25%、林和獅先生擁有25%、林國強先生擁有25%及林榮河先生擁有25%，彼等均為該公司董事。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由於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合共持有石獅富貴鳥的全部股權，石獅富貴鳥應被視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與石獅富貴鳥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序號	位置	本集團成員公司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		
1.	福建省石獅市長福路福林大廈1樓217-219室	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8,000元/月	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約231.55平方米
2.	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前園村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500,000元/月	辦公樓宇、車間及宿舍，總樓面面積62,078.87平方米
3.	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750,000元/月	辦公設施、車間及宿舍，總樓面面積約95,579.46平方米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48,000元，並無超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訂立，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對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2013年11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上市日期(即2013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整段期間所有承諾已獲得遵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公司H股於201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4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現屆監事會經本公司創立大會批准成立。現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章海木先生、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文件、章程及上市規則行事，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動認真履行監督責任，維護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股東權益。監事會於2013年的主要工作範疇概述如下：

I.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II. 監事會工作

首屆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勤勉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現象。

2. 檢查本集團依法運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狀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規範，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規章和章程。董事會成員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盡職勤勉，忠於職守，未有損害本集團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3. 檢查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地控制了各項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項工作均依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章程進行。

4.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監事會已核實本集團的2013年綜合財務報表，監督檢查本集團貫徹執行有關財經政策、法規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和關連交易情況。監事會認為，2013年財務報告能公平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且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並無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努力做好各項工作，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監事會主席
章海木

香港，2014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秉持高度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本公司確信，這對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權益持有人日益提高的期望、遵守愈發嚴謹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擔。

董事會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後，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3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會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韓英女士及洪輝煌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林榮河先生及翟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年報第21至2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和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續聘、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轉授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在每年及有需要時更新。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保險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主管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2013年5月，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為各董事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於上市前後的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法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以發揮較好的制衡作用，從而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林和平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路文歷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其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4月27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和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4月27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化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和平先生(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方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目標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3月2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3
500,000至1,000,000	1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4月27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和平先生(執行董事)、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可計量目標並加以檢討，以及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3月2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iv)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2012年7月9日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和平先生(執行董事)、翟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戰略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董事總數的一半。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或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及備存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確保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獲重新選任。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條文，在顧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甄選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予董事會批准。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任及批准。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章海木先生由員工選舉產生，其他監事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財務報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行使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國棟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劉先生負責就管治事宜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是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等內部監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年內，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及就與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已付及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表決權利。本公司須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45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在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通過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樓1002室)或電郵至simonliu@fuguiniao.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相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有關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iv)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在監察及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有權提出議案及質詢。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而公司應當將有關臨時提案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所提出的議案內容須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須有明確主題及具體議決事宜，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12日及2013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章程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章程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致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全體呈列，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計包括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資料披露的審計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2014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94,287	1,932,129
銷售成本		(1,408,016)	(1,279,833)
毛利		886,271	652,296
其他收入	4	12,095	34,601
其他收入淨額	4	29,204	1,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929)	(127,4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790)	(87,273)
經營溢利		616,851	474,056
融資成本	5(a)	(23,539)	(42,117)
除稅前溢利	5	593,312	431,939
所得稅	6	(149,583)	(108,352)
年內溢利		443,729	323,5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615)	–
全面收益總額		443,114	323,58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	1.10	不適用

第52至9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佔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79	234,18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9,055	86,405
遞延稅項資產	13(b)	6,465	8,037
		128,599	328,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46,135	238,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88,976	428,4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	31,640	2,213
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7	604,358	1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43,353	362,784
		2,614,462	1,132,94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417,769	359,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94,965	242,245
應付即期稅項	13(a)	90,630	58,783
		803,364	660,028
流動資產淨值		1,811,098	472,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9,697	801,542
資產淨值		1,939,697	801,542
股本及儲備	21		
股本		533,340	400,000
儲備		1,406,357	401,542
權益總額		1,939,697	801,542

經董事會於2014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和平
董事

林國強
董事

第52至9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01	226,45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9,055	86,40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100,529	50,529
遞延稅項資產	13(b)	—	1,317
		214,885	364,70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02,176	189,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04,484	489,24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	31,640	2,213
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7	204,358	10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65,448	335,468
		2,608,106	1,116,96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417,769	359,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68,430	247,897
應付即期稅項	13(a)	89,634	57,567
		875,833	664,464
流動資產淨值		1,732,273	452,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7,158	817,198
資產淨值		1,947,158	817,1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533,340	400,000
儲備		1,413,818	417,198
權益總額		1,947,158	817,198

經董事會於2014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和平
董事

林國強
董事

第52至9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e)(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e)(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93,633	976	63,148	–	262,522	620,279
於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23,587	323,5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3,587	323,587
提取法定儲備	21(e)(ii)	–	–	25,874	–	(25,874)	–
注資	21(a)(i)	19,330	22,163	–	–	–	41,49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21(a)(ii)	(25,554)	(5,826)	–	–	–	(31,38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1(a)(iii)	112,591	125,822	(43,281)	–	(195,132)	–
已宣派股息	21(c)	–	–	–	–	(152,437)	(152,43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00,000	143,135	45,741	–	212,666	801,542
於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43,729	443,7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15)	–	(6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5)	443,729	443,114
提取法定儲備	21(e)(ii)	–	–	43,745	–	(43,745)	–
發行H股，經扣除上市費用	21(a)(iv)	133,340	761,701	–	–	–	895,041
已宣派股息	21(c)	–	–	–	–	(200,000)	(2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533,340	904,836	89,486	(615)	412,650	1,939,697

第52至9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b)	147,950	514,133
已付所得稅		(116,164)	(92,0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86	422,04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的付款		(3,337)	(38,32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6,000	–
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2,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經扣除已出售現金		–	4,782
關連方還款淨額		–	37,381
存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90,358)	(101,000)
收到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7,000	23,700
收自關連方的利息		–	10,294
收自銀行的利息		7,899	5,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796)	(56,017)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574,887	608,624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注資		–	41,493
就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代價付款		–	(7,851)
償還銀行貸款		(515,826)	(1,030,382)
發行H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開支		895,041	–
外幣貸款的有抵押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7,500)	17,474
已派付股息		(190,720)	(64,937)
已付利息		(23,597)	(42,1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2,285	(477,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1,275	(111,68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784	474,6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06)	(19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843,353	362,784

第52至92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1995年11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6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外資股(「H股」)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20日就其H股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提早採納首次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提早採納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27)。

(b) 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2年，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富貴鳥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若干公司。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所有該等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見附註1(d))。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及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闡釋(見附註1(e))。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基準(續)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中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相關回報時，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當中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情況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d)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轉讓於受控制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中的權益而進行的業務合併乃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入賬，猶如該項收購已於報告期開始時發生。

將於一個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受控制本集團的權益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個實體後，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於有關實體的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因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製造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10%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 汽車	8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每年均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g)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應用的相同(見附註1(h)(i)及(i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i))。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終止確認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保留，則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該等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集團或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客戶接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年度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該項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實際上透過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按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當地市政府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助於收取有關款項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經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本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乃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

(e) 銀行承兌票據

誠如附註15(c)及22(a)(i)所載，本集團認為與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監察發票銀行的信貸風險。倘發票銀行的信貸風險明顯惡化，則會檢討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判斷。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鞋履產品及男裝產品。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47,64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的客戶。該等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2(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資料的方式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合併經營分部。

- 設計、製造及買賣鞋履產品及配飾(「鞋履產品」)
- 設計及買賣男裝產品(「男裝產品」)

(i) 分部業績

於按業務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鞋履產品及男裝產品的營業額及毛利呈報。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即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

	鞋履產品		男裝產品		合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820,783	1,503,934	473,504	428,195	2,294,287	1,932,129
銷售成本	(1,120,991)	(1,019,692)	(287,025)	(260,141)	(1,408,016)	(1,279,833)
可報告分部毛利	699,792	484,242	186,479	168,054	886,271	652,296
折舊及攤銷	9,637	10,713	-	-	9,637	10,713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計量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可報告分部的表現由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毛利數額予以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48,599	1,578,493
俄羅斯	124,997	153,369
意大利	97,360	62,683
奧地利	61,696	60,297
加拿大	38,458	48,986
其他	23,177	28,301
	2,294,287	1,932,129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28	15,442
政府補助	1,969	18,844
其他	498	315
	12,095	34,601
其他收入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501)	2,74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3,871	(57)
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虧損	—	(871)
其他	(166)	70
	29,204	1,8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23,539	41,4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	628
	23,539	42,117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0)	6,827	4,4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738	194,120
	223,565	198,561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21,432	19,06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9,2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74)
存貨價值減值撥備撥回	—	(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80	28
— 其他服務	5,880	1,40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8,423	4,670
研發成本(附註(i))	39,203	24,581
存貨成本(附註(ii))	1,408,016	1,279,833

附註：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包括設計及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4,840,000元(2012年：人民幣13,830,000元)，此等成本亦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人民幣134,794,000元(2012年：人民幣129,949,000元)，此等款項亦計入就該等各類費用而於上文或於附註5(b)及(c)分開披露的各個款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47,951	114,5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4)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8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附註13(b))	1,572	(6,237)
	149,583	108,352

(i) 位於中國大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3,312	431,939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稅務 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計算	147,780	108,015
不可扣稅費用	1,527	868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變動影響	—	(531)
撥回已確認的暫時差額	1,1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4)	—
實際稅項開支	149,583	108,3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		2013年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	362	-	-	362
韓英女士	-	602	-	-	602
洪輝煌先生	-	570	2	-	572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	-	-	-	-
林榮河先生(b)	-	-	-	-	-
林國強先生	-	-	-	-	-
翟剛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80	-	-	-	80
龍小寧女士	80	-	-	-	80
李玉中先生	80	-	-	-	80
張化橋先生(f)	128	-	-	-	128
監事					
章海木先生	-	179	2	-	181
周新宇先生	-	250	2	-	252
汪心慧女士	-	-	-	-	-
合計	368	1,963	6	-	2,3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基本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		2012年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	940	-	-	940
韓英女士(a)	-	426	-	-	426
洪輝煌先生(a)	-	395	1	-	396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	255	-	-	255
林榮河先生(b)	-	255	-	-	255
林國強先生	-	255	-	-	255
翟剛先生(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d)	40	-	-	-	40
龍小寧女士(d)	40	-	-	-	40
李玉中先生(d)	40	-	-	-	40
監事					
章海木先生(e)	-	101	1	-	102
周新宇先生(e)	-	132	1	-	133
汪心慧女士(e)	-	-	-	-	-
合計	120	2,759	3	-	2,882

(a) 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於2012年6月29日終止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5月12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d) 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監事。

(f) 於2013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12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不包括彼等擔任董事前的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55	1,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
	1,457	1,40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兩名最高薪人士於2012年6月29日開始擔任董事前的酬金。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以及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兩名最高薪人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434,919,000元(2012年：人民幣339,160,000元)，均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基本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2013年年內溢利人民幣443,729,000元及404,384,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3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00,000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a)(iv))	4,384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384

基於附註21(a)所載的重組，就財務報表而言載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合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及 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30,692	103,871	13,154	20,892	-	199	268,808	68,591	337,399
添置	59,492	2,968	988	8,601	7,693	729	80,471	57,644	138,115
由在建工程轉撥	928	-	-	-	-	(928)	-	-	-
出售	-	-	(218)	-	-	-	(218)	(33,297)	(33,515)
於2012年12月31日	191,112	106,839	13,924	29,493	7,693	-	349,061	92,938	441,999
2013年1月1日	191,112	106,839	13,924	29,493	7,693	-	349,061	92,938	441,999
添置	-	1,325	564	3,217	-	-	5,106	-	5,106
出售	(125,749)	(285)	-	-	-	-	(126,034)	(82,530)	(208,564)
於2013年12月31日	65,363	107,879	14,488	32,710	7,693	-	228,133	10,408	238,541
累計折舊及攤銷：									
2012年1月1日	10,799	68,193	7,087	11,986	-	-	98,065	4,421	102,486
年內扣除	8,261	4,052	1,242	2,610	786	-	16,951	2,112	19,063
於出售時撥回	-	-	(139)	-	-	-	(139)	-	(139)
於2012年12月31日	19,060	72,245	8,190	14,596	786	-	114,877	6,533	121,410
2013年1月1日	19,060	72,245	8,190	14,596	786	-	114,877	6,533	121,410
年內扣除	7,657	4,454	1,317	3,646	2,564	-	19,638	1,794	21,432
於出售時撥回	(19,205)	(256)	-	-	-	-	(19,461)	(6,974)	(26,435)
於2013年12月31日	7,512	76,443	9,507	18,242	3,350	-	115,054	1,353	116,40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7,851	31,436	4,981	14,468	4,343	-	113,079	9,055	122,134
於2012年12月31日	172,052	34,594	5,734	14,897	6,907	-	234,184	86,405	320,5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合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及 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30,692	103,871	13,154	20,845	-	199	268,761	35,294	304,055
添置	52,712	2,968	988	7,447	7,693	729	72,537	57,644	130,181
由在建工程轉撥	928	-	-	-	-	(928)	-	-	-
出售	-	-	(218)	-	-	-	(218)	-	(218)
於2012年12月31日	184,332	106,839	13,924	28,292	7,693	-	341,080	92,938	434,018
2013年1月1日	184,332	106,839	13,924	28,292	7,693	-	341,080	92,938	434,018
添置	-	1,325	399	2,807	-	-	4,531	-	4,531
出售	(125,749)	(285)	-	-	-	-	(126,034)	(82,530)	(208,564)
於2013年12月31日	58,583	107,879	14,323	31,099	7,693	-	219,577	10,408	229,985
累計折舊及攤銷：									
2012年1月1日	10,799	68,193	7,087	11,982	-	-	98,061	4,421	102,482
年內扣除	8,085	4,052	1,242	2,542	786	-	16,707	2,112	18,819
於出售時撥回	-	-	(139)	-	-	-	(139)	-	(139)
於2012年12月31日	18,884	72,245	8,190	14,524	786	-	114,629	6,533	121,162
2013年1月1日	18,884	72,245	8,190	14,524	786	-	114,629	6,533	121,162
年內扣除	7,352	4,454	1,295	3,443	2,564	-	19,108	1,794	20,902
於出售時撥回	(19,205)	(256)	-	-	-	-	(19,461)	(6,974)	(26,435)
於2013年12月31日	7,031	76,443	9,485	17,967	3,350	-	114,276	1,353	115,629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1,552	31,436	4,838	13,132	4,343	-	105,301	9,055	114,356
於2012年12月31日	165,448	34,594	5,734	13,768	6,907	-	226,451	86,405	312,8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0,529	50,529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權益類別	已發行/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福建富貴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75%	25%	鞋履及商務休閒裝貿易
香港安尼沃克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安尼沃克」)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	100%	貿易
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富貴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7,00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元之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貿易
富貴鳥銷售有限公司 (「富貴鳥銷售」)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9,746	58,783	89,634	57,567
香港利得稅撥備	884	-	-	-
	90,630	58,783	89,634	57,56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部分以及2012年及2013年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價值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89	11	-	-	-	1,80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6(a))	(1,789)	(11)	6,720	1,100	217	6,237
於2012年12月31日	-	-	6,720	1,100	217	8,037
於2013年1月1日	-	-	6,720	1,100	217	8,037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6(a))	-	-	(255)	(1,100)	(217)	(1,572)
於2013年12月31日	-	-	6,465	-	-	6,4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價值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258	11	-	-	1,26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258)	(11)	1,100	217	48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100	217	1,317
於2013年1月1日	-	-	1,100	217	1,317
於損益中扣除	-	-	(1,100)	(217)	(1,317)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因所得稅稅率差異而就應收其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確認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該等未分派溢利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55,000元(2012年：無)，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的評估，確定可見將來將不會分派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1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112	128,353	108,112	128,353
在製品	50,677	25,048	50,677	25,048
製成品	87,346	85,124	43,387	35,638
	246,135	238,525	202,176	189,0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存貨(續)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408,016	1,279,878
存貨價值減值撥備撥回	-	(45)
	1,408,016	1,279,83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833,990	352,272	765,932	316,517
— 附屬公司	-	-	136,410	105,541
應收票據(附註(c))	1,200	17,600	1,200	17,6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b))	835,190	369,872	903,542	439,65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30,654	11,237	27,974	10,8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58,815	4,026
可扣減增值稅	6,329	12,240	-	-
其他預付款	10,828	14,638	9,124	14,405
其他應收款項	5,975	20,435	5,029	20,277
	888,976	428,422	1,604,484	489,240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人民幣4,246,000元(2012年：人民幣3,003,000元)，按金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9,525	355,082	702,877	416,577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124,557	10,456	130,763	18,74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59,878	4,254	68,672	4,254
一年以上	1,230	80	1,230	80
	835,190	369,872	903,542	439,658

應收貿易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本集團為各國內經銷商設定循環信貸額度上限。在釐定信貸額度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經銷商的信貸歷史、過往年度購買額、當前年度估計購買額、擴充零售網絡的所需資金及市況等因素。本集團一般於續訂相關分銷協議時每年評估各國內經銷商的循環信貸額度。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希望甚微，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見附註1(h)(i))。

於2012年及2013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9,207	-	4,957
減值虧損撥回	-	(9,207)	-	(4,957)
於12月31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9,525	355,082	702,877	416,577
逾期三個月以內	124,557	10,456	130,763	18,747
逾期三個月以上	61,108	4,334	69,902	4,334
	835,190	369,872	903,542	439,65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乎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乎多名過往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

根據經驗，董事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c)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貼現或背書為數人民幣184,31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9,053,000元)的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或六個月內到期。由於本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此，相關應收票據於票據貼現或背書後終止確認。

16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下列各項的抵押品的銀行存款：		
應付票據(附註19(a))	24,140	—
銀行貸款(附註18)	7,500	—
外匯遠期合約	—	2,213
	31,640	2,2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而自存款日期起計到期日 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	432,795	–	432,795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0,558	362,784	132,653	335,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353	362,784	565,448	335,468
存放於銀行而自存款日期起計到期日 為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604,358	101,000	204,358	101,000
	1,447,711	463,784	769,806	436,46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98,465,000元(2012年：人民幣446,055,000元)及人民幣403,998,000元(2012年：人民幣436,224,000元)。

自中國大陸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3,312	431,939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432	19,06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9,2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74)
存貨價值減值撥備撥回	–	(45)
利息開支	23,539	42,117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01)	250
利息收入	(9,628)	(15,44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3,871)	5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0)
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虧損	–	87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610)	(61,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9,253)	34,947
有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1,927)	3,6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157	67,4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7,950	514,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561,000元向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石獅富貴鳥集團」)購買若干樓宇及及其上建有樓宇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其中人民幣101,561,000元乃於交易日期後通過抵銷應收石獅富貴鳥集團款項的方式結算。
-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3,528,000元收購福建富貴鳥75%權益，該款項於交易日期後通過抵銷應收石獅富貴鳥集團款項的方式結算。
- (i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富貴鳥集團、石獅富貴鳥集團及本公司於2012年1月27日訂立的協議，就本公司於2012年宣派的股息而應派付股息人民幣95,000,000元與本公司應收石獅富貴鳥集團款項相互抵銷。

18 銀行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16)	7,369	—
—由關連方擔保	—	359,000
—無抵押	410,400	—
	417,769	359,00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500,000元(2012年：無)為抵押(見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79,726	175,287	79,007	175,230
— 附屬公司	—	—	22,192	—
應付票據(附註(a))	120,700	—	120,7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b))	200,426	175,287	221,899	175,230
預收款項	10,499	19,063	7,706	19,0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9,866	13,253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4(c))	2,268	—	2,268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4,838	9,571	24,682	9,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934	37,453	52,009	30,02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c))	—	871	—	871
	294,965	242,245	368,430	247,897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票據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140,000元(2012年：無)為抵押(見附註16)。

(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5,306	169,815	156,833	169,75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62,803	4,032	62,851	4,03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230	1,430	1,128	1,430
一年以上	1,087	10	1,087	10
	200,426	175,287	221,899	175,230

(c) 該等款額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所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見附註22(e))。

20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公司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1%至22%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供款於到期時向各相應地方政府機關匯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該等計劃所覆蓋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下受聘且過往並未參與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25,000港元(2012年6月前為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21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新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股本6,5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493,000元)，當中包括實繳股本3,07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330,000元)。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相應增至38,3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87,409,000元)，而有關發行的溢價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 (ii) 於2012年3月13日及2012年4月19日，福建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分別自富貴鳥集團轉撥至本集團。於轉撥日期後，富貴鳥集團於福建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本集團向富貴鳥集團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按照附註1(d)所載的會計政策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 (iii) 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轉制後，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法定儲備均根據有關在中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法規相應地轉撥至本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中。
- (iv) 本公司的H股於201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總數為484,540,000股H股，其中133,340,000股(佔公司經擴大股份總數25%)已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按每股8.81港元發行。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本集團集資約共1,134,0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04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權益部分的變動

	附註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e)(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268,079	12,816	43,281	212,369	536,545
於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39,160	339,160
提取法定儲備	21(e)(ii)	-	-	25,330	(25,330)	-
注資	21(a)(i)	19,330	22,163	-	-	41,493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1(a)(iii)	112,591	125,822	(43,281)	(195,132)	-
已宣派股息	21(c)	-	-	-	(100,000)	(1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結餘		400,000	160,801	25,330	231,067	817,198
於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4,919	434,919
提取法定儲備	21(e)(ii)	-	-	43,491	(43,491)	-
發行H股，經扣除上市費用	21(a)(iv)	133,340	761,701	-	-	895,041
已宣派股息	21(c)	-	-	-	(200,000)	(2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533,340	922,502	68,821	422,495	1,947,158

(c)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	152,437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元	200,000	-
	200,000	152,437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	128,378	-

於報告期末，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息(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指本集團旗下公司向彼等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截至2012年止年度的每股股息資料對本財務報表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d) 股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48,800	48,8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	351,2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原有外資股(附註21(a)(iv))	351,200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21(a)(iv))	133,340	—
	533,340	40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2014年1月15日，已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8.81港元發行合共1,569,200股H股。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

- 本集團於控制本集團的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與收購該實體的代價成本之間的差額；
-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其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股東注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溢價；及
- 股份溢價，即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33,340,000股H股的面值總額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95,041,000元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股本及儲備(續)

(e)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釐定)轉撥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股本，除非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i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可用於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計算)為人民幣422,495,000元(2012年：人民幣231,067,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附註21(c))。於報告期末，該筆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的水平定價產品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乃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為22%(2012年：4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期限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付款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經濟環境的特有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2012年：無)及20%(2012年：14%)。

信貸風險中的最大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此外，誠如附註15(c)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或背書附追索權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為數人民幣184,31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9,053,000元)，而各項應收款項已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違約中的最大虧損為已貼現票據的面值。由於本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

(ii) 銀行存款及遠期合約

本集團通過將存款存入具優質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與具備良好信用狀況且本集團已與其簽訂對銷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訂立遠期合約，降低其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鑑於彼等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其義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所有不計息金融負債均按與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值，因為於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訂約比率或(倘為浮動)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本集團		本公司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431,050	417,769	431,050	417,76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426	200,426	221,899	221,8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9,866	59,86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68	2,268	2,268	2,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934	56,934	52,009	52,009
	690,678	677,397	767,092	753,811

	本集團		本公司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368,697	359,000	368,697	359,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5,287	175,287	175,230	175,2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253	13,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53	37,453	30,024	30,024
衍生金融工具	871	871	871	871
	582,308	572,611	588,075	578,3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息及定息銀行貸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貸利率概況：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2.54%~6.30%	417,769	5.40%~7.54%	359,000

由於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期限較短，因此認為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公平值風險甚微。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在買賣中所產生的以外幣(而非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貸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歐元。

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或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以處理短期不均衡情況，從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遠期合約在估計到預測出口銷售交易時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承擔，風險承擔的金額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列示，以供呈列：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	7,127	397,200	500,007	3,005	6,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8	52,790	158,815	8,493	24,460	3,8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369)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42)	(14,693)	-	-	(444)	(351)
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	(42,678)	(37,885)	-	-	-	(58,223)
	(73,234)	7,339	556,015	508,500	27,021	(48,161)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	2,645	397,198	3,005	3,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8	42,845	158,815	28,486	3,8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369)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42)	(5,104)	-	(444)	(351)	
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	(42,678)	(37,885)	-	-	(58,223)	
	(73,234)	2,501	556,013	31,047	(51,279)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產生變化(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保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化：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匯率上升/ (下跌)百分比 %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百分比 %	對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	(549) 549	(549) 549	1 (1)	203 (203)
歐元	1 (1)	67 (67)	67 (67)	1 (1)	(359) 359
港元	1 (1)	4,170 (4,170)	4,170 (4,170)	- -	- -
人民幣	1 (1)	5,085 (5,085)	- -	- -	- -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匯率上升/ (下跌)百分比 %	對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百分比 %	對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	(549) 549	1 (1)	233 (233)
歐元	1 (1)	19 (19)	1 (1)	(385) 385
港元	1 (1)	4,170 (4,170)	- -	-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和，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由於港元與本公司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因此該附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或負債並無計入上述的風險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化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該等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該分析乃按與2012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一層，乃使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計量。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不重大。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311	7,458	17,035	4,555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3,525	19,369	19,213	17,521
五年以上	—	13,981	—	13,950
	43,836	40,808	36,248	36,0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並於期限屆滿時可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b) 遠期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中國主要銀行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已於附註22(d)(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各節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年內，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 (「石獅富貴鳥集團」)	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 林榮河先生共同擁有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不包括已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數額)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19	1,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
	1,821	1,76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於2012年6月29日開始擔任董事前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347,640
採購存貨	—	35,710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10,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開支	2,578	60
購置固定資產	—	119,233

除以上所載的交易外，本公司亦已於2013年10月28日與石獅富貴鳥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中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6,000,000元。

於有關出售後，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集團於2013年11月1日就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訂立若干租賃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年內，已付或應付租金總額人民幣2,548,000元的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款項		
應付租金		
— 石獅富貴鳥集團(附註19)	2,268	—

2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發H股，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d)及附註21(c)。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為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獲取的財務資料。

27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